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3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7 -
(一) 自评结论.....	- 7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9 -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5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16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等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省人社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共有28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职责有如下12大类（见表1）。

表1 省人社厅的主要职能职责

序号	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组织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 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 服务工作。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 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 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 法，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奖励表彰制度。
9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 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 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省社会保险基金投 资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10	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 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 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1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 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12	承办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人社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国家人社部）、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厅围绕 2017 年度工作目标，安排

了 6 类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2），明确了重点工作完成任务期限以及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单位）。

表 2 2017 年度省人社厅重点工作任务

分类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就业创业类	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2017.12
人才队伍建设类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支撑行动。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	2017.12
人事管理类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妥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队伍活力。	2017.12
和谐劳动关系类	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意欠薪行为。	2017.12
社会保险类	推进养老、医疗保险等关键性改革，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促进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	2017.12
精准扶贫类	推进精准扶贫补齐民生事业短板。深入实施就业、社保、技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方案。	2017.1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 2017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是：

1.就业创业类。2017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 万人，促进创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2.人才队伍建设类。2017 年全省新增专业技术人才人数计划为 32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计划为 80000 人，其中，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计划为 7000 人。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22 万人次。

3.人事管理类。制定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完成军转干部安置任务 4922 名。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队伍活力。

4.和谐劳动关系类。2017 年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计划为 95%，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计划为 90%，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计划为 96%。

5.社会保险类。2017 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计划分别为：5464.8 万人（其中：执行企业制度职工（不含离退休）4682.6 万人，执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169 万人）、2534 万人、9962.7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3738.4 万人）、3026 万人、3210 万人和 3128 万人。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2016 年度每人每月 110 元），覆盖率达到 99%。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2016 年度年人均不低于 42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80% 以上，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70%，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

6.精准扶贫类。全省 88 所技工院校和 100 个县区开展对口帮扶，帮助贫困家庭子女 1.16 万人免学费入读技工院校并给予 3000 元/生/年的生活费补助，全省技工院校农村户籍在校生占比达

8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编制范围。我厅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厅本级以及直属事业单位 24 个。下属单位包括：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南方技师学院、省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省工伤康复中心、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技工学校、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广东省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等二级预算单位。

2.纳入部门预算的人员数。我厅 2017 年纳入部门预算人数（含厅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下同）：全厅总编制 55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0 人，事业编制 5317 人。离退休人员 825 人。

3.部门预算支出。根据《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2017 年我厅部门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236,574.00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7.62 万元、教育支出 124,49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04.4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人员经费 64,337.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022.10 万元、项目支出 148,924.27 万元、经营支出 290.00 万

元。根据我厅部门决算，2017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数为689,433.22万元。

4.部门决算概况。2017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为：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36,57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672,127.09万元。年初预算批复与部门决算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是部分已纳入“二上”预算的项目，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省财政年初预算未批复，年中才下达资金，如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项目、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工程项目；二是部门决算包含了不属于我厅使用管理的专项经费，不应纳入我厅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资金、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养老保险经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等。

5.专项资金概况。

2017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共计安排193,785万元（详见表3）。

表3 2017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1	促进就业创业	65850
2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40000
3	技工教育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62650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3685
5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	1600
合计		19378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17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2017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5.12分（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1，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绩效等级为“优”。

图1 2017年省人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级指标得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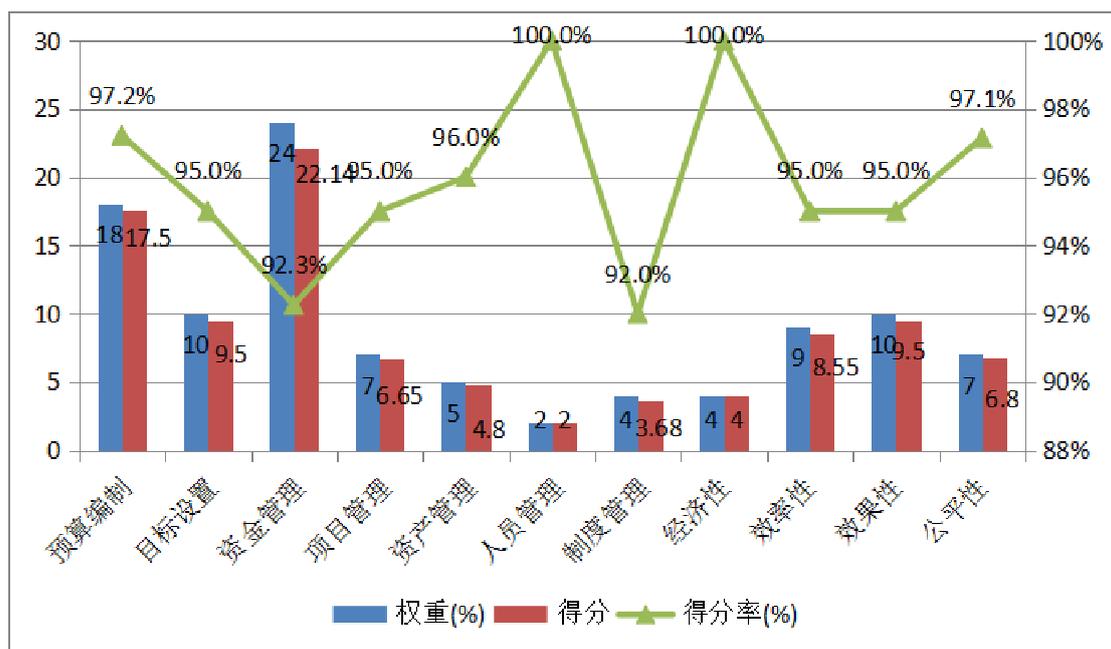


表4 2017年省人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8	27.00	96.43%	预算编制	18	17.50	97.22%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3.5	87.50%
								提前下达率	4	4	100.00%
				目标设置	10	9.50	9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7	9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8	96.00%
预算执行情况	42	39.27	93.50%	资金管理	24	22.14	92.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38	87.60%
								结转结余率	3	2	66.6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	3	3	100.00%
								资金效率性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6	98.00%
								财务合规性	4	3.8	95.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00%
				项目管理	7	6.65	95.00%	项目实施程序	2	1.9	95.00%
								项目监管	5	4.75	95.00%
				资产管理	5	4.80	96.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8	9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2	2.00	10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制度管理	4	3.68	9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68	92.00%				
预算使用效益	30	28.85	96.17%	经济性	4	4.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	9	8.55	95.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85	95.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7	90.00%
				效果性	10	9.50	95.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9.5	9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2.88	96.00%
公平性	7	6.80	97.1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92	98.00%				
总计	100	95.12	95.12%	总计	100	95.12	95.12%	总计	100	95.12	95.1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7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就业大局稳中有升，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

就业大局稳中有升。制定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扎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8.90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35.4%。全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1.95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23.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26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72.6%。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2.47%，控制在3.5%的计划目标内，各地均控制在计划目标内。

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支持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26家。成功举办第二届“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新设技能工匠争先赛和残疾人公益赛两个单项赛，共吸引1.6万个项目，全省促进创业人数12.79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27.9%，带动就业43.2万人。

2. 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深化

2017年全省新增专业技术人才35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9.4%，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178873人，完成全年计划的223.6%，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23106人，完成全年计划的330.1%。截至2017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573万人，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的7.4%，占我省人才总量的12.7%。积极完善培训补贴政策。2017年劳动力技能晋升培

训补贴 24.8 万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的 112.7%，出台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政策。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技校与企业对接合作、建立校企联盟；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计划 293 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 万名；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29 个，居全国首位；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成立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在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广东省荣获 5 金 4 银 6 铜 2 优胜奖的优异成绩，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

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进 33 名第六批省领军人才引进服务工作，评选南粤突出贡献奖 5 名、创新奖 9 名。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目前我省共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5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231 人，共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47 家，科研工作站 357 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23 家，在站博士后 4000 余人。组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三国举办人才项目推介洽谈活动，达成 20 多个国际领先水平的人才项目，有效拓展了全球引才引智工作布局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领域。

3. 健全收入分配机制，人事管理服务取得新进展

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机制，确保干部职工收入不降低。一是高质量完成省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统筹提高离退休待遇。二是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三是落实人民警察加班补贴和值勤津贴标准及建立政法委机关

工作津贴。四是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省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五是建立机关津补贴水平动态调整、县以下机关职务与职级并行、乡镇工作补贴、省级机关绩效考核等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2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有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加强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圆满完成4922名国家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共4157人。计划安置数居全国第二，师团职安置数居全国第一。

根据《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监督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依据新“三定”规定或机关编制变化，完成省直单位公务员职位的动态调整。圆满完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工作。

4. 完善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协调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意欠薪行为。全年公布重大违法行为企业、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均为历年之最，全省欠薪违法案件、欠薪群体性事件、欠薪涉及人数和金额同比分别下降26.51%、34.26%、11.6%和12.79%，列入“四级综治台账”重要纠纷隐患化解率达97.55%。

完善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协调机制。总体上看，2017年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5%、已建立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为83%，完成全年计划。一是调解仲裁法治化水平提升。修订了《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并将调解仲裁纳入绩效评估。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诉衔接多元化化解劳资纠纷的意见》，明确职责，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更加

顺畅。制定《广东省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争议案件依法及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为 93.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 68.4%，总体完成全年计划，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为 99.98%，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解决。此外，完善了调解仲裁信息化系统；我厅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改革，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智力支撑；开展劳动关系宣传月活动。

切实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出台了户籍改革、文化服务、异地高考、圆梦计划等涉及异地务工人员入户城镇、融入社区、教育均等化等政策文件和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政府非户籍人口落户的实施方案，指导广州、深圳等珠三角主要城市继续完善以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核心的积分制入户政策，取消其他地区的积分制入户政策，促进异地务工人员落户城镇。做好异地高考中考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 2018 年随迁子女异地高考资格审核，推动跟随父母在异地入学的学生平等参加当地组织的高考和中考。

5. 推动城乡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社会保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2017 年全省五大险种累计参保 2.9 亿人次，累计结余 13348.9 亿元，社保卡常住人口持卡率 95.3%，总量均居全国首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参保人数 5812.6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6.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人数 2586.7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2.1%。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365.1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4.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163.7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4.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402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6%。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300.9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5%。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促进一体化发展。出台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实施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管，充分尊重地区差异性，有效解决了粤东西北地区部分市养老金支付困难的问题。

发挥医保撬动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保制度，加强对医保改革的系统研究指导。落实医药采购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在省社保局加挂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牌子。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超 1000 种；推广“罗湖经验”，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具有激励约束机制的支付方式。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改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 5 市已经启动实施。大病保险实现“一延伸两倾斜”，即覆盖范围从城乡居民延伸到职工，保障待遇向困难群体和高额医疗费用群众倾斜。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80%，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70%，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有效发挥精准减负的政策效应。配合做好公立医院改革，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

沉基层。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进跨省联网结算，广东省结算人次和金额位居全国第三。开展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骗保行为。指导珠海市积极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广州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为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等保障。

降低企业社保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逐步过渡至 14%；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适度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

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2017 年调整后全省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水平达 2704 元/月；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20 元；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 87%和 76%，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68 万元和 58 万元，居全国前列。大病保险实现“一延伸两倾斜”，即覆盖范围从城乡居民延伸到职工，保障待遇向困难群体和高额医疗费用群众倾斜，大病患者住院平均报销比例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450 元。全省失业保险金、工伤伤残津贴月人均水平达 1295 元和 3270 元。

6. 积极实施精准扶贫，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深入实施就业、社保、技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方案。全省 88 所技工院校和 100 个县区开展对口帮扶，帮助贫困家庭子女 1.16 万人免学费入读技工院校并给予 3000

元/生/年的生活费补助，全省技工院校农村户籍在校生占比达80%以上。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帮助西藏、新疆开展电商创业孵化服务，援助西藏林芝市技校建设，帮扶对象得以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免学费未能全覆盖。我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覆盖范围为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县镇）户籍、城市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由于城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按城市户籍在校生5%的比例计算，所以，现仍有大部分城市户籍学生无法享受免学费资助。但是，技工院校的学生普遍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差，除了农村、县镇户籍学生外，城市户籍中有意愿报读技工院校的学生，很大部分也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这造成了技工院校在校生之间的不平等，同时，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审核也给院校带来了很多问题，不利于院校的稳定。

（2）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是部分补贴资金区域间预算执行进度不平衡。部分地市专项资金结余量大，主要是同一辖区内不同县（区）、不同项目（方向）之间资金难以调剂使用，制约了工作的开展和结余资金的消化。二是部分基建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个别地市、厅属技校的某些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后，受项目规划、立项等因素影响，项目迟迟无法动工，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影响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改进意见

(1) 扩大免学费覆盖范围。目前，全国共有四川、贵州、内蒙古、山西、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海南、青海、重庆、宁波、厦门、佛山等十几个省区市将免学费政策扩大到所有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学生，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因此，建议参照其他省的做法，对我省技工院校免学费政策进行调整，将资助范围覆盖到所有城市户籍学生，即对所有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均予以资助。

(2)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督办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厅将深化对下属单位及市县人社部门的督导，完善资金与项目督办及问责机制，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相关政策，细化实施内容。我厅将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绩效管理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对相关政策的展开更深入的调研和探索，细化完善相关实施内容。三是修订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完善各方向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并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各级人社部门业务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